

如何认定工伤 掌握五大关键词



□本报记者 张沁

工伤保险是保障职工工伤权益，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社会保险制度。上下班途中以及居家工作时，哪些情形可认定为工伤？潍坊市人社部门结合五个关键词作出解答。

关键词1 工作时间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工作时间”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或者用人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2）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3）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4）完成用人单位临时指派或者特定工作任务的时间；（5）加班时间。

关键词2 工作场所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工作场所”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与职工履行工作职责相关的区域以及因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合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1）用人单位能够对职工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2）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3）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

关键词3 因工作原因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因工作原因”的认定，应当考虑职工履行工作职责与其所受伤害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1）因从事本职工作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伤害；（2）因完成用人单位指派的工作受到伤害；（3）因维护用人单位正当利益受到伤害；（4）工作期间在合理场所内因解决必需的基本生理需要受到伤害，不包括完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伤害。

关键词4 上下班途中

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包括：（1）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

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2）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3）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4）其他属于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确定应结合日常上班的周期性、相对固定性等统筹考量，但不包括休假等属于开展个人活动或处理私事的往返时间和路线。

需要注意的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没有确认交通事故事实存在且申请人不能证明职工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结论。

关键词5 居家工作工伤认定

职工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

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应视为工作原因。

对于职工在家突发疾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应当充分考虑职工的职业要求、岗位职责等因素。

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家处理工作是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和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温馨提示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治疗过程中，不论是否存在医疗机构侵权，都不影响原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工伤申请受理和认定。医疗机构侵权引发的相关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此外，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职工伤亡是由于职工本人的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法定原因导致的，不认定为工伤。

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能否简易处理

□本报记者 张沁

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能否简易处理？可以推举代表参加仲裁活动吗？受理期限是多久？能否邀请第三方参与调解？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进行解答。

●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能否简易处理？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六十二条明确，处理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争议案件，或者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本节规定。符合本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可以简易处理：

- （1）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
- （2）标的额不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 （3）双方当事人同意简易处理的。

●可以推举代表参加仲裁活动吗？

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争议的，劳动者可以推举三名至五名代表参加仲裁活动。代表人参加仲裁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仲裁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尚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产生的代表依法申请仲裁。

●受理期限是多久？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当事人集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将仲裁庭组成人员、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开庭日期和地点等事项一次性通知当事人。

仲裁委员会处理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设首席仲裁员。仲裁委员会处理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应当按照三方原则组成仲裁庭处理。

●能否邀请第三方参与调解？

仲裁庭处理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开庭前应当引导当事人自行协商或者先行调解。

仲裁庭处理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可以邀请法律工作者、律师、专家学者等第三方共同参与调解。

协商或者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及时裁决。

仲裁庭开庭场所可以设在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便于及时处理争议的地点。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可享这些政策支持

□本报记者 张沁

基层是年轻人施展才华的广阔舞台，就业是高校毕业生逐梦的起点。潍坊市人社部门梳理了一系列基层就业支持政策，助高校毕业生顺利、平稳就业。

●高校毕业生可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招募规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考研初试加分等支持政策。

●参与“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可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满3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等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按规定高定一档至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按规定高定一级至三级。

潍坊大润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往返 杭州 宁波 义乌 江西
 直达浙江 江西全境
 电话：13853693650 13336369368
 地址：潍城区东风西街传化公路港内L214-L222、L238-L244库

精品物流专版
 15853691935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